



家長通函「初中補習班」、「上門補習計劃」

敬啟者：

由家長教師會主辦、本校校友協辦的「初中補習班」、「上門補習計劃」，將於第一學期考試後(即一月中)開始，上述補習班及補習計劃由本校畢業而現正在大學攻讀的校友或已大學畢業的校友擔任導師。補習班每周二節每節一小時半，教導一組最多六名同學解決功課及學習疑難；而「上門補習計劃」可由家長和所安排的導師面議薪酬及時間。中一至中三家長如有興趣替子女報名，請詳閱所附章程並填寫回條，於十二月十日或之前交班主任轉交校務處。由於班數有限，取錄以抽籤形式，未能取錄者作後補生處理。(補習班章程見本通告背頁)

此致
學生家長

香港道教聯合會
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家長教師會 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

【回 條】

家字第四十四號

敬覆者：有關 貴校初中補習班、「上門補習計劃」，業已知悉。

擬參加 初中補習班，並將遵守所訂章程。
 敝子弟 「上門補習計劃」
 不擬參加補習班。

平日可補習日期(請盡量多✓可補日期，以增加入選機會)

(一) 初中補習班：	逢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上門補習：	逢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此覆

香港道教聯合會
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家長教師會

中 班 學 生 ()

家長簽署

家長聯絡電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日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家長教師會主辦

初中補習班、「上門補習計劃」(2005-2006)

章 程

1. 補習班設立目的，為協助中一至中三同學補習學業及指導功課，導師概由本校大學在學或大學畢業校友擔任。
2. 同學參加補習，須善用補習時間，事前作好預備。補習時須積極提問，靜心聆聽。導師除解答組員個別疑問外，亦將講授全組共同關注的課題。
3. 同學在校補習，須穿著整齊校服，並須遵守課室一般守則及導師要求。補習後須將檯椅回復原位，保持課室整潔。
4. 補習班每組最多六人，按級別編組。學生一經編定組別，不得擅自調改。
5. 每組每週補習兩次，每次一小時三十分。時間一經編定(星期一至五通常為四時十五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六通常為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不得擅自調改。
6. 「初中補習班」每次收費五十元，在確定全月上課次數後，家長須根據入數紙上銀碼預先繳付全月學費，而同學亦須將已繳款之入數紙在第一堂上課日交給導師，再由本會發出收據。若組員因病缺席(需具家長信)，該節學費可退還或累積下月使用；學籍亦不得轉讓他人。
7. 全月上課次數會於前一个月的月尾確定，並在月頭由導師派發上課日期表，家長須留意補習日期；而每次補習後導師會在夾附於手冊上的日期表上簽署，以資證明。
8. 同學如無故缺席補習班，會由導師即日聯絡家長，以便跟進。
9. 上門補習計劃之費用則由家長與所安排的導師面議，自行安排。
10. 補習班將舉辦至六月下旬。若組員欲中途退學，須於每月二十號或之前由家長書面提出，以便本會安排後補學生加入或作調配。
11. 組員若多次無故缺席、欠交學費及違反本章程所訂要求者，本會保留取消該生參加補習班資格。
12. 若小組人數不足，本會可取消開辦該組或安排調組。
13. 上述章程如有未善之處，概由本會修訂通知。